第 2 页 共 3 页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
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材料审核通过比例：原则上
每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名下考生不超过该导师当年度招收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限额的 1:1。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
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公布名单。
三、综合考核
1.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将考生和
教师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综合考核采取网络远
程方式进行。
2.综合考核分为两部分，满分 200 分，120 分为合格。考核时间一
般不少于 30 分钟。
第一部分满分100分，为考生抽题作答，主要考查考生土木工程的
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理论应用能力。第二部分满分100分，为专家
提问考生作答，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及能力（外语语种须符合招
生目录中语种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工程
实践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前沿和最新动态的掌握情况、培养潜能及素
质等，同时还将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
信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考核时间预计为2022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和两门本专业
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在线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
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综合考核，不按时参加考核者不
予录取。
四、录取

第 3 页 共 3 页
1.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综合考核第一部分成绩×
25%+综合考核第二部分成绩×50%。
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材料审核未通过；综合考核不合
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未按时参加考核；未落实导师。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
成绩及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
审定。
五、其他
1.本细则由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河海大学 2022 年专业学位博士
研究生招生简章》、《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2〕19 号）等执行。
2.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科学馆 503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5-83786552
3.咨询电话：025-83786552 联系人：刘老师
4.监督电话：025-83787606 联系人：徐老师

土木与交通学院（公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